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181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○○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劉文奇分割被繼承人劉藤雄之遺產，又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提出本件被繼承人劉藤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亦未陳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是否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提出被繼承人劉藤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查明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存在，並補正被告劉○○等人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，該裁定業已

01 於115 年4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
02 可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判定本件被
03 告是否均具備當事人能力，訴訟文書亦無法送達被告劉○○
04 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8 斗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定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張湘翎